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育慶即林廷曄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,2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481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千分之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180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6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000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千分之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0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

01 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  
02 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  
03 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  
04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03條所明  
05 定。查債權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但未提出  
06 兩造間有約定遲延利率之相關釋明文件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其  
07 請求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5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8 回。

09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10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 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